

项目编号：2024JYCZB-CW006

# 昌吉州纤维检验所检验设备（二次）

## 招标文件



采购人：昌吉回族自治州检验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金裕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0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	12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第五章 开标 .....	17
第六章 评标 .....	17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27
第八章 其他 .....	28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	29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3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昌吉州纤维检验所检验设备（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4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昌吉州纤维检验所检验设备（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50000元

最高限价（元）：2050000元

采购内容：采购棉花公检及纺织品检验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昌吉州纤维检验所检验设备（二次）

数量：100

预算金额（元）：2050000元

单位：台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棉花公检及纺织品检验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供货期限：三个月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年检有效；

（2）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

加同一标段（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4日11: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7月4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2.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95763；

3. 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

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昌吉市健康西路与西外环交汇处

联系人:刘俊杰 电话:1330994699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裕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517 室(友好商场北侧)

联系人:孙国梅、张欢

联系方式:0994-220912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昌吉州纤维检验所检验设备（二次）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采购棉花公检及纺织品检验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呼图壁棉花公检实验室，昌吉州检验检测中心七楼实验室。
第一章 1.6 款	供货期限	三个月内。
第一章 1.7 款	保修期	一年。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昌吉市健康西路与西外环交汇处 联系人：刘俊杰 电话：13309946997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金裕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517 室（友好商场北侧） 项目联系人：孙国梅、张欢 联系电话：0994-2209128
第一章 2.9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年检有效；</p> <p>（2）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第一章 7.1 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第三章 15.7 款	业绩	2021 年 4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类似项目业绩 2 项(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2050000 元, 最高限价: 2050000 元; <b>注: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b>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40000 元(大写: 肆万元整) 2、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或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收款单位名称: 新疆金裕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6505 0162 6052 0000 0430 4、到账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4 日 11:00 前(北京时间) 注: (1) 用电汇或网银提交保证金的, 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以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 投标人将银行保函等原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共同递交。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 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如未注明, 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 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以电汇或网银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第三章 18.2 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19.4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文件：由各投标单位提供纸质版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时间：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地点：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517 室（友好商场北侧） 备注：本项目除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外还须按本条规定提交纸质版文件。
第四章 21.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__3__人。
第七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遵业主约定。
第八章 37.1 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7.1.2		付款方式：中标后，预付款 50%设备款，剩余 50%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具体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7.1.3		特别提示 1：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1.4		<p>特别提示 2：提供相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授权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p>
37.1.5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p>
37.1.6		<p>注：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均为参考指标，并不局限于某一品牌或规格型号。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指标，但这些替代技术指标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保证达到正常使用。否则所有产生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7.1.7		<p>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37.1.8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计算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 299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计价格[2002]1980 号的相关规定。</p>
37.1.9		<p>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1）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p> <p>（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37.1.10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7.1.11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并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PDF），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注：供应商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硬件设备及CA数字证书，硬件设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或谷歌浏览器），并自行调试该设备可联网，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规定时间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7.1.12		报价：投标报价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等。
37.1.13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7.1.14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p> <p>注：（1）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货物全部由中型或小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1.15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是指： <b>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b>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供货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保修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

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

的费用。

##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2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一、资格审查材料

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表

二、商务文件组成

三、技术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9.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19.8 由于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或形式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公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 第五章 开标

###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23.4 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后，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第六章 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1 名、专家库中评审专家 4 名组成。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7.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3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9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29.3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报价部分 30 分。

(2) 商务部分 20 分。

(3) 技术部分 5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9.4 报价

29.4.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将所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29.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5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29.6 评审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其他资格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结 论(通过/不通过)			
<p>说明：</p> <p>(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p> <p>(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p> <p>(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p> <p>(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p>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人授权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性	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		
	结 论(通过/不通过)			
<p>说明：</p> <p>(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p> <p>(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p> <p>(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p> <p>(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p>				

**附表3：报价、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项目		分值	说明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4	提供 2021 年 4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类似项目业绩 2 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4 分。
	培训方案	6	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人员培训等相关工作，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培训内容切实可行，承诺培训条件详细全面得 6 分，方案内容良好得 4 分，方案内容一般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出完整有效且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国内售后服务网点等），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售后服务方案以及售后响应时间，方案全面，承诺条件详细得 10 分，方案内容良好得 7 分，方案内容一般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40	投标人应对详细技术参数逐条响应，投标人完全响应技术参数，满分 40 分：其中带★为核心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4 分，其余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设备安装组织方案	10	设备安装组织方案合理，技术措施对有较强的指导性，质量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等切实可行。有针对本项目安装重难点问题分析及关键技术问题和解决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可操作性、便捷性满足要求得 10 分，方案内容良好得 7 分，方案内容一般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分。
合计		100	
注：①请根据上述评审内容作出有效响应。 ②分项得分汇总后,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平均值为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 30. 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八章 其他

### 3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6.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38. 质疑的提出

3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8.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8.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8.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8.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9. 受理和处理**

39.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9.3 对于不符合上述38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 **40. 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昌吉州纤维检验所检验设备（二次）

项目地点：呼图壁棉花公检实验室，昌吉州检验检测中心七楼实验室。

项目内容：采购棉花公检及纺织品检验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计划投资：205 万元。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供货期限：三个月内。

质量标准：合格。

保修期：一年。

#### 二、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及配置	数量
1	鼓风干燥箱 (烘箱)	<p><b>【适用范围】</b>用于各类纺织品的耐汗渍色牢度试验和测定各类着色、有色纺织品的耐水、耐海水、耐唾液色牢度性能。</p> <p><b>【相关标准】</b> 耐汗渍：GB/T3922 AATCC15 耐海水：GB/T5714 AATCC107 耐清水：GB/T5713 AATCC106 IS0105 等。</p> <p><b>【技术参数】</b> 1、工作模式：数字设定，自动停止，警音提示 2、温度：室温~150℃±0.5℃（可定制 250℃） 3、烘干时间：(0~99.9)h 4、电源：AC220V±10% 50Hz 750W</p>	2
2	纺织品万能 制样机	<p><b>【适用范围】</b>用于各种织物以及皮革、橡胶等材料的取样及切模。</p> <p><b>【相关标准】</b> GB/T 2912.1 GB/T 4669 GB/T 4802 GB/T 19976 GB/T3923 等</p>	1

		<p><b>【技术参数】</b></p> <p>1、取样压力：15000N~40000N 可设定</p> <p>2、取样平台：≦470mm×320mm</p> <p>3、取样时间：0.1s~999.9s 精确到 0.1S</p> <p>4、进气气压：大于 0.4Mpa（标配气泵）</p> <p>5、电源：AC220V±10% 50Hz 200W</p> <p>6、（配 10 副任意形状刀模）</p>	
3	照度仪	<p>光谱范围： (380~760) nm</p> <p>SBCT: No</p> <p>感光面：Φ8 mm</p> <p>波长准确度*：0.5nm</p> <p>照度准确度：4%读数+1 个字</p> <p>杂散光：&lt; 0.3%</p> <p>积分时间：0.1 ms - 5000 ms</p> <p>照度范围（标准 A 光源）：1 lux~100 klx</p> <p>色温范围：1000 K~100000 K</p> <p>色品坐标准确度：0.001（相对于稳定度优于±0.0001 的标准光源和 NIM 溯源值）</p> <p>显色指数：Ra; Ri (i=1~14)（特殊可计算 R15）</p> <p>供电方式：锂电池（3.7V），连续运行时间 4 小时以上</p> <p>通讯方式： 主机-探头 USB 接口、蓝牙 主机-上位机 USB、WIFI</p> <p>数据存储：6G 及以上 内存</p>	2
4	原棉水分测定仪	<p><b>【适用范围】</b>适用于原棉水分测定仪、快速原棉水分测定仪和棉包回潮率在线测定装置及棉包插入式回潮率测定仪的压力、温度、回潮率的检定和日常校准。</p> <p><b>【相关标准】</b>JJG845-2009《原棉水分测定仪》、JJG(纤维)08 -2006《棉包回潮率在线测定装置》</p> <p><b>【技术参数】</b></p> <p>技术指标： 1 回潮率测量 a. 测量范围：3.0%~13.0%。 b. 测量允差：3.0%~6.0%：±0.2%；6.1%~11.0%：±0.1%；11.1%~13.0%：0.2%。 c. 分辨率 0.01%。</p>	4

		<p>1 温度测量</p> <p>a. 范围: <math>-3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math>。</p> <p>b. 测量允差: <math>-30^{\circ}\text{C} \sim -10^{\circ}\text{C}</math>: <math>\pm 2^{\circ}\text{C}</math>; <math>-9^{\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math>: <math>\pm 1^{\circ}\text{C}</math>。</p> <p>1 回潮率温度修正范围: <math>-3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math>。</p> <p>1 环境适应性:</p> <p>工作环境温度在 <math>-3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math>。</p> <p>试样回潮率 <math>\leq 5\%</math> 时, 环境相对湿度应 <math>\leq 30\%</math>;</p> <p>试样回潮率在 <math>5\% \sim 7\%</math> 之间时, 环境相对湿度应 <math>\leq 65\%</math>;</p> <p>试样回潮率在 <math>7\% \sim 13\%</math> 之间时, 环境相对湿度应 <math>\leq 90\%</math>。</p> <p>1 测量电压: <math>(90 \pm 1) \text{V}</math>。</p> <p>1 测水传感器极板面积: <math>235 \text{mm} \times 100 \text{mm}</math>。</p> <p>1 极板材料: 不锈钢。</p> <p>1 极板压力: <math>(735 \pm 30) \text{N}</math>。</p> <p>1 试样质量: <math>(50 \pm 5) \text{g}</math>。</p>	
5	手持温湿度计	<p><b>【适用范围】</b> 手持温湿度记录仪主要适用于: 需要监测温湿度参数的场合</p> <p><b>【技术参数】</b></p> <p>1、温度: ①测量范围: <math>-20 \sim 70^{\circ}\text{C}</math>; ②允许偏差: <math>\pm 1.5^{\circ}\text{C}</math>, 精度 0.1; 2、相对湿度: ①测量范围: 10-90%RH, ②允许偏差 <math>\pm 4\%</math>, 精度 0.1。</p>	4
6	标准砝码	<p><b>【适用范围】</b> 适用于各种砝码的首次检定</p> <p><b>【相关标准】</b> JJG99-2006《砝码》检定规程</p> <p><b>【技术参数】</b></p> <p>M1 等级, 不锈钢材料 2Cr13</p> <p>1mg-200g</p>	2
7	快速短纤维测试仪	<p><b>【适用范围】</b> 快速短纤维率测试仪能够快速检测棉花的长度和短纤维率, 给出跨距长度、有效长度、重量短纤维率、根数短纤维率、重量纤维长度排列图、根数纤维长度排列图等指标。</p> <p><b>【相关标准】</b> GB/T 35931-2018 棉纤维棉结和短纤维率测试方法</p> <p><b>【技术参数】</b></p> <p>★1. 双路取样装置, 测长范围 <math>6\text{mm} \sim 54\text{mm}</math></p> <p>2. 试样质量 原棉 <math>6.5\text{g} \pm 0.5\text{g}</math></p>	4

		<p>3. 长度 跨距长度 误差±0.5mm 有效长度 误差±0.5mm</p> <p>4. 短纤维率 12.7mm 短纤维率 误差±2.0% 16mm 短纤维率 误差±2.0%</p> <p>5. 测试效率 制条时间 ≤3min 测试时间 ≤ 1.5min (2个试样)</p> <p>6. 电源 电压 220V/50Hz 功率 ≤ 1kW</p> <p>7. 气源 压力 ≥0.6MPa 流量 ≥12L/min</p> <p>8. 外形尺寸 制条器 ≤ 480mm×300mm×280mm 测试主机 ≤1050mm×750mm×910mm</p> <p>★可以在3分钟内对原棉进行无损、快速、大容量制条。 ★1.5分钟内完成两个试样的测试。 ★同时输出长度、短纤维率数据以及纤维长度排列图。</p>	
8	原棉杂质分析仪	<p>【适用范围】用于分析原棉、棉卷含杂量和各类纤维(65mm以下)的含疵量 【相关标准】适用标准: GB/T6499-86《原棉含杂率试验方法》; GB/T 14339-1993《合成短纤维疵点试验方法》。 【技术参数】 机幅 490mm 给棉罗拉直径Φ57.15mm, 转速: 0.9r/min 刺辊直径Φ238.76mm, 转速900r/min 电源 AC380V /0.75kW 1390r/min</p>	1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重要说明: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采购人(甲方):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中标人(乙方):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 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比如: 吊装、卸货、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甲方”系指采购人。
- (6)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7) “天”指日历天数。

### 2.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 3. 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或偏离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 4. 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5. 交货、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2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a) 收货人:
- (b) 目的地:
- (c) 货物名称:
- (d) 毛重 / 净重: kg

5.3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吨(t)或 2 吨(t)以上,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5.4 设备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 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 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 由乙方负责。

5.5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 6. 保险

6.1 以出厂价、仓库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签订的国内供货合同, 其保险将由乙方办理, 保险范围应包括乙方装运的全部货物; 所有其它情况将由乙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 / 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 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 (110%) 办理“一切险”。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 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票据;
- (2) 发票;

- (3) 装箱单；
- (4) 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5) 验收证书。

### 7.3 交货地点和供货期限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供货期限：常规产品需在接到客户的供货需求后 1-3 个工作日内及时送货（急需产品需在提交订单后当日内送达），并与接收人进行当面点清及验收；提供供货单、发票。

### 7.4 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
  - 2、乙方账户信息
-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 8. 伴随服务

8.1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如下服务：

(1) 所供货物必须是原厂制造、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所供货物及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验收标准，并出具相关采购证明，否则，无条件退货。

(3) 所有货物必须由中标人免费送货上门到用户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

(4) 所有货物必须由中标人提供招标人约定的免费质量保修期服务；在质量保修服务期内，使用者如有投诉，须在 8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处理完毕。

(5) 供货商还须保证甲方所采购的设备在质量保修服务期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正常使用所必须的零配件，并列清单，标明价格、单价。

(6) 中标人应将关键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消防标准、行业标准，销售渠道符合乙方身份。

9.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设备投入正常运营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所交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现场验收，如有需要，可抽取样品交有关检测部门检验。

## 11. 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货款，并保留追索因延期交付造成相关损失的权利。

11.2 在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

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2. 乙方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部分”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乙方因延期交货造成无法按期使用的间接损失的权利。

## 14. 不可抗力

14.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3 条、14 条和 1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按规定支付履约保证金。

15.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16. 争端的解决

16.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7.2 一旦买方根据第17.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8. 变更指示

18.1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1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同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2. 主导语言**

22.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4. 其他：**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材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其他资格要求材料
- (八) 保证金
- (九)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二、商务文件组成

### 三、技术文件组成

注：1、投标人可按上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2、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3、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一、资格审查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有效期内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信用记录查询

####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提供截图查询结果。

(七) 其他资格要求材料

## (八) 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 二、商务文件组成

###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投标有效期），供货期限\_\_\_\_，保修期\_\_\_\_，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接受招标文件所列须知中 18.3 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约定，并保证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投标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 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供货期限	
保修期	
备注	

注：1、报价总价已包括与本次所报产品和伴随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表中的响应报价总价金额应与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格式自拟，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五)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日期	采购人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 培训方案

(投标人格式自拟，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七) 售后服务

(投标人格式自拟，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技术文件组成

#### (一) 技术参数

(投标人格式自拟，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 设备安装组织方案

(投标人格式自拟，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声明函。